



2003020001202573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73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汽车城产业区 JDS3-0301 单元 12-04、14-03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汽车城产业区 JDS3-0301 单元 12-04、14-03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外冈镇，四至范围 12-04 地块：东至银龙路、南至清能路、西至地块边界、北至庙泾河；14-03 地块：东至地块边界、南至清能路、西至上丹路、北至庙泾河。涉及嘉定区外冈镇镇集体土地 27361.56 平方米，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274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已经嘉定区发改委嘉发改储〔2023〕34号文核发项目批复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27361.5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5月23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外冈镇人民政府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年06月04日印发
